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2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320,000	1.70	0.67	2022年02月11日	2023年02月15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39.50	170,970,000	162,650,000	33.23	13.12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8,160,000	28,160,000	52.15	2.27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28,000,000	28,000,000	53.71	2.26	0	0	0	0
黄绍武	14,362,43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34	49.22	227,130,000	218,810,000	35.87	17.66	0	0	10,771,823	2.75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98,1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2%,对应融资余额32,99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18,8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66%,对应融资余额80,875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0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公告(浙2023第002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 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检查范围:原料药(糠酸氟替卡松);原料药(恩扎卢胺)

检查时间:202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6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和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二、生产车间/生产线、计划生产品种、设备产能及相关情况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设备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806、863车间,A28生产线	200kg/年	原料药糠酸氟替卡松
809车间,ENZA生产线	1.5吨/年	原料药恩扎卢胺

三、主要品种的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治疗领域	市场情况
糠酸氟替卡松	原料药	本品适用于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适用于季节性和常年性过敏性鼻炎患者的症状。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2家,包括新乡海滨药业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药渡药品销售数据库中糠酸氟替卡松制剂中国医院销售数据2021年销售额为0.2985亿元,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为0.1544亿元。
恩扎卢胺	原料药	本品适用于雄激素剥夺治疗(ADT)失败后无症状或有轻微症状且未接受化疗的转移性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成年患者的治疗。	该产品其他生产厂家有7家,包括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药渡药品销售数据库中恩扎卢胺制剂中国医院销售数据2021年销售额为1.7862亿元,2022年上半年销售额为1.3197亿元。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官方网站和药渡药品销售数据库;

2、上述统计结果可能不尽完善,仅供参考;

3、除上述已披露的资料外,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其他生产企业相关药品的生产或销售数据。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相关生产线符合 GMP 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的固有特点,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3-01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了经签字盖章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采矿业务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情况

(一)三矿区2023年-2025年A标段采矿业务

1、工程承包范围:三矿区1330/1300分段Ⅰ盘区、Ⅱ盘区和Ⅴ盘区采矿外包业务;F17以西1450采场、1426采场、1350采场采矿外包业务;1330/1300分段Ⅲ盘区、Ⅳ盘区、F17以东各盘区边缘进路及无假顶进路的采矿外包业务。

2、工程内容:

(1)切割作业、回采作业工作内容包括:凿岩、装药、爆破、出矿、铁盒子预留、防尘及清理工作面、平整底板,支护及其相应工序的工作内容。损失贫化管理、安全防护、红区管控、样板盘区建设等。

(2)充填包括:进路清理、钢筋网铺吊、板墙砌筑、板墙单面喷锚网、管路安装、过程看护、溢流料浆清理、外运。

(3)动力管线包括:盘区风、水、排污管线及电缆安装、维护及整体外包盘区分段道、分层联络道维护等。

3、合同工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13,594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三矿区2023年-2025年B标段采矿业务

1、工程承包范围:三矿区1438/1408分段Ⅲ-Ⅴ盘区采场采矿外包业务。

2、工程内容:

(1)切割作业、回采作业工作内容包括:凿岩、装药、爆破、出矿、铁盒子预留、防尘及清理工作面、平整底板,支护及其相应工序的工作内容。损失贫化管理、安全防护、红区管控、样板盘区建设等。

(2)充填包括:进路清理、钢筋网铺吊、板墙砌筑、板墙单面喷锚网、管路安装、过程看护、溢流料浆清理、外运。

(3)动力管线包括:盘区风、水、排污管线及电缆安装、维护及整体外包盘区分段道、分层联络道维护等。

3、合同工期: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预估约9,010万元,最终以实际验收与结算款为准。

5、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承包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二)以上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

(三)以上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工程内容、资源禀赋等发生变化而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二)由于工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宗教、社区关系、环保、行业监管政策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可能因突发性公共事件对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

(三)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缓、停滞等不利状况,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可能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陈秀峰先生、陈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74,845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1,278,392,767股的1.9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4,274,84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8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3年2月3日至2023年8月2日)。

鉴于陈良先生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38.73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28,080.63万股的1.05%。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28,081.89万股减至128,080.63万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0.00%。

综合上述持股比例变动因素,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2月16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比例由15.05%减少为14.01%,减少比例达到1.04%。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陈秀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陈良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	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	3005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338.73	1.05
A股	0	被动增加0
合 计	1,338.73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股本减少,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1]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2]
陈秀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849.66	13.16	16,849.66	13.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49.66	13.16	16,849.66	13.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陈良	合计持有股份	2,427.48	1.90	1,088.75	0.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7.48	1.90	1,088.75	0.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9,277.14	15.05	17,938.41	1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77.14	15.05	17,938.41	14.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74,845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1,278,392,767股的1.90%),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4,274,84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0%的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陈良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总股本为128,081.89万股。
[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总股本为128,080.63万股。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2: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178,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1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4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8,118,473	99.9816	60,200	0.01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3,786,858	98.4351	60,200	1.564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泽宇、徐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05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318.87	81,734.15	10.50
营业利润	6,453.90	5,386.63	19.81
利润总额	6,425.99	5,352.65	20.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68	5,016.42	31.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6.66	1,035.39	295.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48	0.1093	3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	4.26	增加1.2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134.87	156,573.91	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651.50	120,103.30	0.46
股本	45,880.23	45,880.2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3	2.62	0.38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318.87万元,同比增长1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6.68万元,同比增长31.9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96.66万元,同比增长295.66%;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58,134.87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0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651.5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0.46%。

报告期内,受益于全球数据中心及接入网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公司AWG芯片系列、DFB激光器芯片系列等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使得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2022年疫情形势严峻多变,公司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持续研发投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努力维系良好的经营态势。此外,公司出口以美元结算为主,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收入及毛利率带来一定正向影响。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6.68万元,同比增长31.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96.66万元,同比增长295.66%。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长,毛利额增长;报告期内美元汇率较去年同期为上升趋势,对公司利润有正向影响。

2. 每股收益0.1448元/股,较去年同期增长32.48%。主要因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另外,本报告期内回购500万股,导致发行在外的股数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上市公司"或"公司")拟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12.42%份额,担任有限合伙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别风险提示: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基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提高公司的对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施公司战略布局,公司拟以10,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上海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首期规模的12.42%份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金额参照《东方明珠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精文数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C19DW08E

法定代表人:虞玮洁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2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1388号601-1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7.50%的股权,上海迪捷特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7.50%的股权,上海有为至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权。

上海精文数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精文数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有为至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MA1G5K4HXP

法定代表人:姜皓天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单号)4层(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姜皓天持有75%的股权,董佳持有10%的股权,四川德商财富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严帆持有5%股权。

上海有为至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398。

上海有为至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上海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二)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信息为准)。

(四)投资行业领域: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活数字化应用,数字产业(数字科技、底层技术)。

(五)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七年。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六)合伙企业规模及出资信息:基金的总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全体合伙人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5亿元。拟出资的合伙人名录如下:

1、普通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上海精文数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万元

2、有限合伙人名称及出资额

2.1、有限合伙人: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50,000万元

2.2、有限合伙人:上海虹口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

2.3、有限合伙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上海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私募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

(二)合伙目的:根据协议约定从事以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产业生活数字化应用为投资重点的投资业务,实现投资效益。

(三)存续期: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交割日起七年,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后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四)缴付出资: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出资,各自认缴的出资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五)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精文数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上海有为至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六)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及更换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投资机会及投资退出机会进行专业的决断,下列事项须经普通合伙人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得执行:(1)合伙企业对外开展项目投资(本协议约定临时投资除外)的立项;(2) 决定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立项的项目投资;(3)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或处置;(4)其他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每位委员都拥有一票投票权,前述所列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事项中,第(1)项的表决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五分之三以上(含本数)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第(2)、(3)、(4)项的表决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成员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

(七)管理费:

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合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支付相当于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之2%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及管理费。退出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合计按照截至上一年度末尚未退出投资成本(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总实缴出资额扣减上一年度末合伙企业已变现的投资成本)的2%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支付执行事务合伙人费用及管理费。

(八)投资退出:

普通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2) 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投资项目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及(3)投资项目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投资项目的财产获得分配。

(九)收益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每次对其来自每一项目投资收入、临时投资收入所对应的可分配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现金收入)进行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原则上应当在资金进入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九十日内,对全部的可分配资金进行分配),在前一顺序全部或部分分配完毕后无剩余收入的,则不再按照后一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100%返还截止到分配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累计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如在完成第(1)步返还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之后仍有余额,则应继续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均实现8%的年平均收益率(单利);

(3)再次,普通合伙人追补。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使普通合伙人在本第(3)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全体合伙人在第(2)项所获得的优先回报/80%*20%;

(4)最后,收益分成分配。如有余额,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各出资的合伙人。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后以非现金方式按照"收入、收益的分配顺序"条款约定的顺序与比例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限于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并以自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五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交易价格(十五个证券交易日的交易总金额除以交易总量)确定其价值,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非现金资产的分配。

3、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费用及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十)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每年召开一次年度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和主持。经普通合伙人或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可举行临时合伙人会议,但合伙人讨论除名和更换普通合伙人事项时,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半数以上(不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可召集临时会议并推举一名有限合伙人主持会议。

合伙人会议讨论事项,除协议有明确约定以外,应经普通合伙人和合计持有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方可做出决议。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因协议引起的及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合伙人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协商要求之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解决争议,任何合伙人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选择按照协议的约定将争议提交仲裁。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与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协议生效:

协议于签署方签署后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的签署日为全体合伙人中最后一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自该日起对全体合伙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优化公司投资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二)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

(三)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向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科技")增资299.8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公司持有海洋科技59.96%的股权,海洋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 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为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参与新能源风力发电智能装备设施以及智慧节能阀门系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并控股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向海洋科技增资299.8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海洋科技59.96%的股权,海洋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MAC6NMXF25

3. 法定代表人:张军

4.住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73号12E户

5.注册资本:2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 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 系统装置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雷达及配套 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讯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卫星通信服 务;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 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服务;机 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研发;海上风 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 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 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 的研发;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微小卫星测运控服务;微小卫星科研试验;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股权结构:自然人股东刘洋持有75%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张军持有25%的股权。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刘洋、张军及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3214726901

3. 法定代表人:张军

4.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以东、华东路以西、科海路以南

5. 注册资本:200.2万元

6.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5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海洋水质与生 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卫星通信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卫星导航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 系统集成;卫星导航多模增强应用服务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气象观测服务;海洋气 象服务;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服务;海洋 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 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 发;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标的公司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2	0	100	200.2	0	40.0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299.8	0	59.96
合计	200.2	0	100	500	0	100

(三) 主要财务数据

海洋科技自设立以来尚未实缴股本,亦未实际开展经营。

(四) 其他

1. 海洋科技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为他人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2. 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扩股

1.1 丙方(海洋科技或公司)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总注册股本200.20万元。乙方(禹航新能源)现持有丙方100%的股权。甲方(伟隆股份)拟以1.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丙方增资299.80万元。

1.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总注册股本变更为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99.80	59.96
2	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20	40.04
合计		500.00	100.00

2、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2.1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内,丙方向甲乙双方发出支付增资款项的通知(应明确应支付的增资额及公司专用账户的信息)至指定邮箱。

2.2 甲乙双方收到公司第2.1条约定的通知后,应于2023年6月30日之前将增资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2.3 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乙方、丙方就甲方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税务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等手续。

3. 承诺与保证

3.1 乙方、丙方是根据国家法律正式成立和有效存续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且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且实质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3.2 乙方、丙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3 丙方在本协议签定前的经营中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不存在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设计、版权、商标或类似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第三方提出与经营有重大关系的权利要求或者诉讼。

3.4 丙方在本协议签定前不存在任何未偿还的借款、或有事项和其他形式的负债;已按税法要求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无需加缴或补缴,亦无发生任何因违反有关税务法规被处罚的事件。

3.5 在本协议签订后任何时间,若因协议签订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丙方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依法作出补偿。

4.权利和义务

4.1公司每年以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实现的净利润为基准,如前期有亏损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利润。

4.2 甲乙双方出资资金系合法自有资金。

4.3 甲乙双方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未经公司股东会同意不得转让公司股权,不得将公司股权对外担保、质押、冻结或实施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5.公司治理结构

5.1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兼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人员;公司设监事一名,由甲乙双方协商推荐;执行董事、监事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5.2公司设经理一名,由乙方委派人员;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委派人员。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经理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涉及重要事项应征得执行董事同意。

5.3 公司设立股东会,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执行董事和经理负责按照股东会审批的经营目标开展公司日常经营。

5.4 公司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具有决策权、经营权。

5.5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立必要的管理部门,员工薪酬待遇参照当地同行业水平商定。

5.6 公司建立有关业务管理制度、OA办公系统审批流程,履行甲方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规范管理的各项要求。

6.其他事项

6.1本协议签署前以及乙方作为丙方唯一股东期间,乙方承诺不存在同其他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或从事合作的事项;本协议内容及公司经营的商业秘密信息,各方知悉人员应严格保密,非必要不准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2 一方因法律法规规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上述禁止不适用。但如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被要求披露信息的一方应提前告知另一方。

6.3 乙方提供的市场销售、研发技术、专有知识及人员等资源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侵权或签订同业禁止协议,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一约定,均为违约。除另有约定外,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违约方未按期改正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增资额的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违约方改正之日止。

7.2违约方之行为导致守约方受损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守约方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

7.3甲方依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自公开渠道无法获悉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

8.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管理及长期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为了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参与新能源风力发电智能装备设施以及智慧节能阀门系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公司增资控股海洋科技后可能存在行业竞争、人力资源和宏观政策影响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2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并控股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青岛禹航新能源有限公司、青岛伟隆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将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加快公司参与新能源风力发电智能装备设施以及智慧节能阀门系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